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49/33)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 1314

(原件: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4年4月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1	1
二、一般性辩论	12 - 49	4
报告员的说明	12 - 49	4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50 - 100	11
报告员的说明	50 - 100	11
A. 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 《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 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	51 - 82	11
1. 提出工作文件	52 - 54	11
2. 辩论摘要	55 - 80	14
3. 委员会的建议	81 - 82	18
B. 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	83 - 89	19
1. 提案国提出工作文件	84	19
2. 工作文件的审议经过	85 - 86	20
3. 被邀请参加讨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 作问题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87 - 88	20
4.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关于增进联 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89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审议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90 - 97	23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	98 - 100	25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01 - 111	27
报告员的说明	101 - 111	27
A. 审议载有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文件	102 - 108	27
1. 提案国提出文件	104 - 106	27
2. 文件的审议经过	107 - 108	36
B. 审议塞拉利昂的提案,题目是“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	109 - 111	44
五、主席收到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有关问题的来文	112 - 113	48
报告员的说明	112 - 113	4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12 - 113	48

一、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以及1990年11月28日第45/311号决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¹

3. 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秘书。编纂司副司长担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副秘书长。

5. 委员会3月7日第183次会议遵守1981年会议所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²的规定,并参考成员国在会前协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如下:

主席: 弗朗西斯·穆塔乌拉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小尼维勒·比塞姆伯先生(圭亚那)

毛罗·帕立提先生(意大利)

马列克·马德杰先生(波兰)

报告员: 苏雷什·钱德拉·查图维迪先生(印度)

6. 委员会主席团也担任工作组主席团。

7. 委员会第183次会议还通过议程(A/AC.182/L.78)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为特别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所述的各项问题。
6. 通过报告。

8. 委员会收到了43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根据大会第48/36号决议第5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申请,并接受这些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9. 委员会3月7日、9日和10日第183、186、187次会议根据大会第48/36号决议第5段,并在其1993年会议的同一基础上决定邀请曾经表示有意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出席讨论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全体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受到邀请,出席1994年会议中讨论这个问题的各次会议。

10. 委员会第183次会议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并协议工作的安排如下:至多3次会议专用于讨论组织事项及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14或15次会议分配给已于1993年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提案,以及可能在199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6至7次会议用于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3或4次会议作为后备。委员会的了解是:以上的会议分配将考虑到各项目的审议进度而予以必要的灵活运用。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

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以及后来印度和突尼斯加入提出的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79)(见下面第52段);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声明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72/Rev.2);同一代表团还提出另一项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提案。³委员会还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⁴以及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⁵该文件订正本已在本届会议后半期分发(见下面第94段)。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委员会收到了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订正提案(A/AC.182/L.75/Rev.1)。它还收到了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见下面第109段)。

二、一般性辩论

报告员的说明

12. 特别委员会依照第183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在1994年3月7日至17日第184次至186次会议和第188次至193次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3. 所有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代表都强调,在联合国被要求担负更重的责任之际,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他们很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他们指出,目前世界上发生的变化不仅向联合国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且带来了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使联合国有独一无二的机会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中心论坛。还有人说冷战的结束带来新的机会,使各国对这些事项的意见趋于一致或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抓紧时机,寻求能增强联合国效力的新办法。

14. 有人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不仅应从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来评估,而且应从其过去的成就来评估。有人引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第43/51号决议,附件)、1991年《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第46/59号决议,附件)为例,说明委员会在起草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援引这些实例时,发言者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能就议程上的下列优先项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协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改组和扩大的问题及其工作机制的改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必要与大会设立的各个工作组协调。

15. 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所有发言的代表均强调加强这种合作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当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等领域需以有限的资源应付各处冲突从而把战线拉得太长之际,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就特别具有现实意义了。此外,有人指出,最近的事件表明,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建立全球合作网,特别是在冲突初期阶段就加以解决,其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有人注意

到,《宪章》第八章为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有人还表示有必要界定区域安排或机构、其任务和行动的合法范围。

16. 有人认为,《宪章》第五十二条(二)项中使用“不得认为排除……”的措词明确表示,《宪章》没有规定必须建立也不禁止建立区域组织。必须确保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行动绝对不会侵犯不是这些安排或机构成员的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行动是在有关国家同意下而且原则上是应它们的请求采取的。有人还强调,建立这种组织的安排不应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须受到安全理事会总的酌处权和权力的节制。

17. 一些代表赞同以下意见:在设法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之时,重要的是不要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各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应看成是对安理会的作用的补充。

18. 其他代表指出各区域组织的机构能力具有各种不同性质,一些区域组织还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外的授权任务。他们认为,这种情况限制了这类区域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潜力。因此,在设法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时应采取灵活办法。

19. 据若干代表说,承认各区域组织具有如《宪章》所述的自治地位是重要的。他们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基础是尊重每一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和每个组织的章程的愿望。

20. 一些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各区域组织应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设法找出各种办法为预防性外交、实况调查、资料收集、预警、进行斡旋、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缔造和平等措施作出适当的贡献。

21. 但是,其他代表不同意这样的想法,即任何区域组织在没有获得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准下可单方面进行诸如实况调查、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等职务。有人说,这种单方面的行动将违反每个国家的主权独立原则,构成对国家内政的干涉。

22. 有些代表建议,作为朝向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切实可行的一步,应编制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手册。这本手册对所有关心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国家将有所助益。还有人建议,应就这个主题举办讨论会,并在订于1995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上处理这个主题的法律方面。

23. 许多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已核可委员会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参加其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的辩论。有人指出各区域组织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将非常有用,因为寻求合作方式是双向过程,而不是单方面的。

24.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的订正文本(A/AC.182/L.72/Rev.2),并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最后确定工作文件的有关工作。

25. 关于执行《宪章》内有关向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第五十条的问题,许多代表指出,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案例数目日益受到这些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数目也愈来愈多,这项问题已变得日益紧迫。有人说,目前的办法,即依赖拥有所需财力的国家表现出政治意志,以减轻受影响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需要设想更有系统的安排。又有人说,成立常设机制将鼓励各国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从而履行它们根据《宪章》所应负的义务。还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妨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酌情作出决定,允许最可能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在实施这些制裁方面有一些例外,但这些例外不得违反制裁的目的。有人提议,在必要时可为此目的实行一种国际管制机制。有人还提议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因实行制裁导致通信线和运输线中断所引起的问题,以及维持现有的基本设施联系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第四节所述的制裁造成的不必要的不利影响。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和摊款供资的信托基金,以便向受影响国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若干国家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79)和秘书长关于各国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报告(A/48/573-S/26705)。

26. 有些代表虽然对经济制裁在某些领域可能会对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造成不利的经济后果同样感到关注,但认为援助这些国家的最有效方式不是成立新的常设机构或机制。也有人说,《宪章》内并没有向所造成的经济损害提供补偿的构想。有人指出,《宪章》第五十条仅规定,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以致引起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应当“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据有关的代表说,这项规定要求用个别评估的方式,决定如何最有效地援助由于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但并没有设想一种自动普遍适用的机制。他们也认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将重复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

27. 其他代表认为,考虑到由于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数目日增,个别处理的办法是行不通的。他们表示,如按照建议把这项问题推给国际金融机构,并不能提供解决办法,因为一般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而言,特别是在所讨论的情况下,对援助要求作出反应而言,这些机构过去的记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缺乏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额外资源。

28. 一些成员认为,设立一个向受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基金可能会造成期望高涨,势难满足。有人指出,长期而言,这种情况会损害整个制裁制度。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的建议,即请安全理事会设想一套由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参与的措施,以便付诸实行,使第三国不致遭受制裁的影响,是很宝贵的建议。他们又说,由于经济制裁的不利影响经常以国际收支发生困难的方式表现出来,对这种情况,国际金融机构负有提供意见和援助的主要责任,因此,在为所涉问题谋求有效解决的时候,应当同它们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又有人提请注意,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受到预算拮据的限制,以致使新的基金几乎不可能成为调动经济力量援助受影响国家的一项有效工具。

29. 有人对这项问题无法解决可能会削弱制裁制度感到关切。他们说,如果各国明知制裁制度的实施将会使它们遭受严重影响,而又不会马上有正式援助到手以减轻损害,它们或许会感到难以彻底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有人表示,《宪章》第七章所有规定对有效执行中期所设想的预防或执行措施都具有同等重要性,应全部予以解释和执行。关于这一点,有人说,由于在安全理事会内已设定监测制裁遵守情况的机制,为公平和平等起见,就需要制订类似的机制,以监测制裁决议对第三国的影响,以期援助它们。

30. 一些代表认为,考虑到三国所遭受的不利经济影响的规模,有必要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处理办法,其中包括为解决问题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人提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种机制,作为预防措施,以便与最可能因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从而在制订或审查制裁制度时考虑到它们所关注的事项,但必须铭记这些协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确定制裁原则本身,因为这仍然是安理会权力的实质。有人还表示,大会第47/120B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就此审查几项具体措施,而安理会所设立的任何机制在制裁实施后都应确保援助的自动性和可预测性,

并考虑到公平的问题。

31. 其他代表则强调始终有必要根据个别情况进行评估,以查明某些国家因为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与实行经济制裁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人指出,经济制裁的消极影响往往以国际收支方面的困难出现,国际金融机构与这些问题的任何有效解决办法应有密切联系。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必须深入研究各种评价各国实际上蒙受制裁影响的方法,因为目前尚未有任何认真的方法来进行正确而客观的评价。

32. 有人认为,联合国有责任自动提供救济,以补偿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蒙受的损害。更具体地说,有人建议,在着手就制裁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安全理事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评价这种决定对第三国将造成的影响,从而使将会承受过重负担的国家能及早得到警告和有机会在事前与之会商。

33. 有人反对这种办法,理由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不得受制于《宪章》没有规定的任何条件。又有人说,尽管《宪章》并未,对实施制裁所造成的经济损害自动提供补偿,但它的确规定,一旦安理会实施制裁,各国就有义务加以执行。

34. 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当讨论向遭受制裁国家易受伤害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应予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确定施行制裁的方法和方式,使第三国遭受的困难和损失尽可能轻微。

35. 一些代表认为,《宪章》第四十九条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这就是说,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所需财力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至少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他们表示这项要求目前正在双边一级获得遵行。

36. 一些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方法十分倚重于不公开的非正式协商,使那些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无法及早行使《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权利。他们建议安理会邀请这些国家参与有关施加或审查制裁的协商。

37. 另一些代表说,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缺少透明度基本上是忽视了现实情况。他们的意见是,任一代表团对于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的意图都不会不知情,会员国并非没有机会随时向安理会表达它们的意见。

38. 许多代表提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组成和职能,以及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力的方法。有人说,虽然近年来安理会就许多复杂且重要的问题作出了一致的决定,但仍有必要使其组成更具代表性,特别是常任席位方面,考虑到联合国成员数目增加了许多。此外,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不应只交付给少数的国家。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职能应加以审查,以求增高其代表性和效力。有人还表示,进行这种审查的基础应是全球性的原则和所有国家的参与,因此应具有能使每个国家有公平机会列席安理会的效果。

39. 另一些代表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增加的问题和有关安理会的其他事项目前正由为此目的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审议之中,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将造成工作的重复。

40. 一些代表要求上述特设工作组与委员会进行协商。

41.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的要求,一些代表特别提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⁵,他们认为该文件载列了许多有用的建议,是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还有人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工作文件⁴,认为其中载有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和加强其效力的方法所需的内容。

42. 另一些代表说,他们认为上述两个工作文件都含有可能作为协议基础的材料;文件中的建议他们也不认为能促使联合国更加有效或增加一般协议的领域。他们认为,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应用来审议有可能达成协议的问题。

43. 一些代表强调应设法恢复大会的活力,使之得以充分执行《宪章》交付的职务。

4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一些代表强调亟应进一步阐明《宪章》规定的程序,并赞赏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订正草案(A/AC.182/L.75/Rev.1)。如果通过这些规则,就可以充分利用联合国作为解决争端的最适当场所的潜能。

45. 一些代表强调,虽然必须保留某些手续以及遵守基本的和解规则,示范规则的价值却在于其灵活性,以便在诉讼实际进行时有变通的余地,使任一特定案件都能有所需的通融。有人还表示,在和解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必须考虑到有关当事方须事

先同意这项首要原则,并希望示范规则能在本届会议定稿。

46. 关于委员会可以审议的新问题,一些代表重申他们的看法,认为委员会应审查关于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提议,特别由于国际法院是预防性外交程序的一部分。他们认为,争端在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预防和祛除将可减轻安全理事会的负担。其他代表则重申他们对这项提议的疑虑。

47. 一些代表提到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予扩充,原因是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已大为增加,审议中的事项十分重要,而且委员会实际参与者的数量也很大,鉴于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不断增多。因此,建议委员会在平等基础上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48. 但另一些代表则强调,成员有限的委员会曾经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作用,今后还可能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他们认为应以开明态度对待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49.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全体与会者都对主席弗朗西斯·穆塔乌拉先生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他的英明领导、献身精神和杰出贡献,加上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鼎力协助,使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斐然。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50.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至11日和16日第185、186、188、189和191次会议,以及在其工作组1994年3月8日至18日、22日和23日第2至16、21和22次会议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A. 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 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 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

51. 工作文件A/AC.182/L.79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的,后来印度和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文件在委员会3月16日第191次会议提出,由工作组3月16日和18日第13至16次会议加以审议。

1. 提出工作文件

52. 工作文件全文如下: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 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 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一国实行制裁时,可能需要会员国共同努力向经济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所决定的办法,

“还回顾依照《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责任,即各国遇

有因安全理事会对任何其他国家采取的防止或执行办法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应有权与安理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题为‘向因实施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48/210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拟订一套包括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在内的措施,以便付诸实行,使各国免于遭遇这种困难;这样的措施是一个公平的问题,也是鼓励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个方法,

“认识到向因为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第三国提供援助是维持国际社会集体决定的制裁的功绩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

“(a) 最近在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安理会在内的若干讲坛上讨论了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b) 其1992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 A号决议,内中决定在1993年初继续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和平纲领’中的其他建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执行,

“(c)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036),内中安理会表示决心要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回顾1993年10月8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题为‘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编写的报告(A/48/573-S/26705),其中说明各国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面对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认识到第三国仍然面对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难题,

“还认识到要有妥善的机制和程序来处理这些问题,

“1. 决定依照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基金,以便从财政上援助受实施第七章的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向该基金提供的款项应包括:

“(a) 分摊会费的一个百分数；

“(b) 为来自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及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与个人的资金；

“2. 请安全理事会，

“(a) 对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的每一个制裁案，根据受影响的会员国提出的情况，(在个别基础上)确定信托基金的数额；

“(b) 于适当时在与秘书长协商下管理和经营信托基金，或由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机构管理和经营该信托基金，受影响的会员国应毫无例外地能够要求该机构解决其问题；

“3.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其负责监测制裁的执行的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有必要在不影响这种制裁的效能的情况下避免使其他会员国因而遭到困难；

“4. 请秘书长编制基金业务准则草案，然后将准则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5. 资源应用于提供直接的财政援助以及向技术合作方案供应资金，特别是通过双边或多边信贷额度办法，以支助属于第五十条规定的受影响国家；

“6. 所有其他类型的支助，包括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现金或实物的援助、提供其他供应来源和其他市场、国际关税的补偿性调整、协助拓展投资和技术合作，均应加以鼓励；

“7.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编订一套准则和(或)程序，以在审议由受影响国家按照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申请时适用。除其他外，这些准则包括：

“(a)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援助的权利；

“(b) 按照第五十条提出的所有援助申请均应予以审议，不得有例外也不得有不正当的拖延；

“(c) 所有申请均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d) 邀请受影响国家出席其他会议和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e) 确定和评价由于实施制裁而受到的损失的程序和方法；

“8. 还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制订一个永久的机制，使安理会可以与最可能

因为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施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会员国进行协商；

“9. 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3. 在委员会第191次会议提出工作文件时，一个提案国强调，目前实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方式是不够的。工作文件A/AC.182/L.79合并了在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提出的两份工作文件：A/AC.182/L.76/Rev.1和A/AC.182/L.77。序言部分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A/48/573-S/26705)对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因为它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执行第五十条规定的做法并载有其他背景材料。发言人在工作文件内包含的许多内容中单独挑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主张，基金将由安全理事会管理，安理会将个别决定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数额。工作文件还载有其他建议，其中一项是关于由秘书长同可能或已经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

54. 另一个提案国强调，工作文件设想的机制将是自动实施的。

2. 辩论摘要

55. 在工作组中，有些代表强调迫切需要认真解决第三国因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而受到的不利经济影响的问题，尤其是鉴于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越来越多。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这种国家有权同安全理事会商讨如何解决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问题。这些代表认为，考虑到协商权利本身并不是目的，《宪章》起草人的用意是取得具体实际的结果，因此现在该是制定机制以更切实际的方式执行《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时候了。

56. 其他代表说，他们认识到问题的存在，需要协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以期减轻其负担。他们表示愿意寻找方式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但怀疑在联合国内设立新机制的解决办法。他们认为，难以在一个僵硬构架内解决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面临的所有困难。

57. 虽然普遍承认问题是严重而紧急的，因为有些国家因实施制裁而继续面临不利的经济问题，但是大家对什么是最好解决办法的意见却有分歧。

58. 有些代表认为工作文件A/AC.182/L.79是走向寻找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良好基础。别的代表则持相反意见，理由是很不可能根据这份文件而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们提议以秘书长的报告(A/48/573-S/26705)、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和其

他来源的一些意见为出发点,并加以分析,以期决定哪些构想值得进一步审议。这些代表团并不愿意在工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但却愿意讨论其中的意见和其他意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内载的意见。

59. 一些代表赞成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的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做法,认为这是可以立即采取的朝向解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一个可行步骤。基金将由摊款和自愿捐款供资,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按照基金制定的准则加以管理。有人指出,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已提到设立这样一个信托基金。

60. 其他代表则在原则上无法接受这种主张,此外,他们认为这一主张不切实际,是企图以简单化的办法来解决一个非常庞大复杂的问题,请求援助的数额必然远远超过拟议的基金资源。他们认为必须铭记,尊重《宪章》的基本规定是至为重要的,实施强制制裁是无条件的义务。他们还指出,《宪章》没有提及对任何随而产生的经济损害作出赔偿的概念。他们建议,与其设想建立新的机构,不如利用现有的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他们说,这些机构处于有利地位可以协助拟订政策并协调给予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的财政援助。他们还提到捐助国的双边援助,并回顾若干受影响国家事实上已经得到这种方式的援助。他们还说,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只是受影响国家整体经济状况的一部分,并不能以零敲碎打的办法解决。

61. 但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国际金融机构本身不提供全面的解决办法,因为它们缺乏必要额外资源和机制来解决这个问题。

62. 有些代表坚持设立信托基金是一个有用的步骤,尽管只是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法之一。他们说,设立信托基金并不是新的想法:例如,1991年设立全球环境融资就体现了这一想法,它是为解决具体环境问题而设立的。与双边援助或为不同目的而设的现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基金能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问题作出更好的反应。

63. 别的代表认为,设立这样一个常设机制的想法是与《宪章》不合的。他们回顾,在旧金山曾经提议安全理事会应当设立一个机制来处理《宪章》第五十条下的事项,但这项提议受到搁置。他们还指出,全球环境融资的业务被认为是不令人满

意的。

64. 关于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6段所述的其他类型的支助,许多代表认为提议的概念可供进一步审议。

65. 有些代表虽然支持整个执行部分第6段,但他们表示援助受不利影响国家的各种拟议措施孤立来看是不够的,但必须不存偏见地探讨处理这个问题的各种可能性。这方面的提议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在实施制裁的前后改善安全理事会与最可能因而受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协商、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在这个领域所起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各主管委员会和机关在履行它们在制裁制度方面的任务时采取更灵活的处理方法等。他们还表示,应设立一个联络中心,协调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援助。

66. 若干代表指出,应当解决如何评估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受到的真正损失的实际问题,并应当为此制订一套方法。他们指出,这样的一套方法不能抽象制订,而必须根据一项技术性研究,旨在确定所适用的标准。他们建议,这一研究应当由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并应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他们提议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用来评估第三国所受损失的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并应探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发挥的作用。

67. 其他代表虽然不反对由秘书长进一步研究的主张,但敦促工作组不要忘记它面前的具体问题,即找出办法援助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据他们说,无需进行任何研究就能发现是否对第三国造成损失。

68. 有几个代表支持如下建议:在已经有一个捐助国集团或一个协商会议的地方,应当请这种机构集中注意在个别基础上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问题,并协调这种援助。有些人认为,应把这项建议列入工作文件的执行部分第6段。别的人则主张把这项建议写成单独的一段。最后,有些代表指出这个是否应把建议列入的问题根本不存在,因为工作组并不是草拟文件,而是正在讨论文件内的概念。

69. 有几位代表支持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3段内的构想,即请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制裁时考虑到“有必要在不影响这种制裁的效能的情况下避免使其他会员国因而遭到困难”;他们指出,秘书长关于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也提到这一点。还有人建议,执行部分第3段内的构想应按照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第四

节第3段的方式写出来。

70. 但是,有几位代表对此提出警惕,他们指出,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得妨碍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的效能。

71. 一些代表充分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那些因实施制裁而最可能受影响的成员国举行协商的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8段的内容,但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保留和反对意见。

72. 肯定的意见包括:安全理事会与最可能因为执行安理会关于施加预防和执行措施的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事先进行协商,将为这个问题提供一种预防性对策,这似乎比事后才设法处理遭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和种巨大问题较为积极。此外,考虑到《宪章》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的规定,那些与目标国有经济关系的国家在执行制裁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应予确认。有人还表示,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7/120 B号决议第四节2(a)段要求加强协商过程,以便处理安全理事会施加的措施对一些国家所造成的特别经济问题。

73. 此外,有人强调必须将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的制裁所可能造成的消极经济影响的问题,如《宪章》第五十条所述那样,与决定实施一些不得受制于《宪章》所没有规定的任何条件的制裁问题,加以审慎区分。把制裁措施按照具体情况来加以剪裁,以避免对第三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办法,是很有问题的。

74. 后一种论点引起了异议。有人主张对《宪章》作创新的解释,按照每一个情况需要来剪裁制裁措施是系统逻辑的一部分。只要制裁有一个特定的目标并且不是旨在不必要地伤害第三国;在选择所有应用的措施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某些国家的影响,以及一方面达到理想的结果同时又把无意造成的损害影响减到最小的可能性。

75. 有些代表特别提到在实施制裁前可能举行协商一事,他们警告不要使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受制于《宪章》并未规定的条件。他们指出,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必须能迅速采取行动,并且那种紧迫性可能阻碍了进行协商的可能性。他们认为,在制裁执行之前,几乎很难举行关于制裁影响的有意义协商,相反,人们可以设想在可能的情况下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实行这些措施的一般经济环境的研究报告,以便于预计对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援助。

76. 另一些代表指出,A/AC.182/L.79执行部分第3段最后一段话明确表示,该文件内的提议“并无损于制裁的效用”。还有人指出,要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举行协商,绝不会限制安理会对于实际举行这类协商或者协商中得出结论的决定。有人也表示关切,认为目前太着重对于实施制裁所涉的紧迫因素,并提请注意军事行动和经济措施的区别,军事行动必须迅速,经济措施要花时间来安排,并且很慢才能产生结果:在后一种情况下,超过一两个星期的协商不可能有任何可观的延迟功效。

77. 但是,有人指出,这个论点没有考虑到制裁措施并不仅是为了迫使一个国家满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它们还发挥作用,更有效地促进并使国际社会对一个目标国的态度具体化,而不只是对它加以谴责而已。

78. 有些代表赞成设立一个有永久性协商机制的想法,认为那个想法符合《宪章》第二十九条,但另一些代表则表示怀疑。他们警告,由于要处理的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必须有灵活安排而非难以发挥作用的机制。

79. 关于应参加拟议的协商的国家,有人提到一些同目标国保持密切经济联系的国家。有人还说,最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是邻国,因为除其他外,制裁对它们的通讯线和运输线有破坏性影响。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在一个全球经济相互依赖的时代,标准应该是制裁的影响而非地理距离。在这方面,也有人要求注意第五十条的文字,该条允许各国自行决定它是否由于制裁的实施而面临特别经济问题。

80. 其他的意见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协商应该能不仅考虑到制裁对各国的不利后果,而且也应能设想向它们提供援助和咨询的途径。

3. 委员会的建议

8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委员会1994年会议工作报告所述的关于各国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与《宪章》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由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报告(A/48/573-S/26705),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1995年会议以前,就各国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规定的制裁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提出一份关于《宪章》各项规定(包括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的报

告,其中分析委员会1994年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82. 关于上段,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的理解,认为拟议的秘书长报告应考虑到而不只是重复他已经提出的报告(A/48/573-S/26705),而且应进一步分析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提出的提案,适当地考虑到实行任何这些提案的各种切实可行方法。它们还希望秘书长已经提出的报告将在适当的论坛上加以讨论。

B. 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的合作宣言草案

83. 工作组3月8日第2次会议开始审议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宣言草案的订正本(A/AC.182/L.72/Rev.2),这项草案原来是俄罗斯联邦向委员会1992年会议提出的。

1. 提案国提出工作文件

84. 提案国提出目前这份工作文件时,指出目前这个文本已考虑到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以求订出一项可以获得普遍接受的案文。因此,它比以前几次草案规模较小,范围更有限,集于注意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狭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但是,这份工作文件保留以前几次文本所载的主要概念,即:必须在相辅相成的基础上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必须具有灵活性;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在一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必须鼓励诉诸于区域安排或机构;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提案国指出这份工作文件的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大会各项决议和宣言、安全理事会发布的文件、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和现行惯例。其目的是参照今日的事态发展,订出《宪章》第八章的细节规定。提案国进一步指出这份工作文件分成三部分,分别针对区域安排或机构、国家和联合国。这三种实体构成一个互相作用的连环,而兼为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成员的国家是这个连环的中心环节。

2. 工作文件的审议经过

85. 委员会经过辛勤的工作,根据订正工作文件,完成它对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并通过(见下面第89段)。

86. 继工作组通过宣言草案之后,有一个代表团针对执行部分第10段发言,指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进行的一切合作均须以承认两个系统的自主权并尊重彼此的任务和章程为基础。该代表团表示担心这种活动的激增会使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同区域机构将决定采取的行动发生重复。该代表团重申各国都有在任何时刻处理区域或全球范围内的任何争执的主权权利,并保留它对任何将纯粹属于国家内政管辖范围的问题视为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裁决提出质疑的权利。

3. 被邀请参加讨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

87. 委员会根据3月7日第18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在其1993年会议的同一基础上,邀请表示对此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对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的讨论。这些政府间组织在1994年3月9日至11日第185、186、188和189次会议上发了言。

88.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加强和增进它们各自的组织同联合国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叙述了在区域一级为解决争端和冲突而进行的合作和努力的实例。有人指出,联合国以及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方面的活动应该相互补充,而且如果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争端发生时就考虑是否有可能尽早互相合作,那么这项目标就更有可能实现。有人指出,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建立在尊重每一个组织的自治权的基础上,而且应当顾及每一具体局势的特殊情况。有人认为,这种合作应扩大到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将有助于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交往应予加强,而且在可能情况下,应让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参加在安理会范围内举行的协商。有人建议,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的工作文件的措辞应当修改,以便把政

府间组织包括进去。

4.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关于增进
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89. 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关之间在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诉诸区域办法或机关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

“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预防性外交和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还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适合于区域行动的事务时的重要作用，条件是这些区域办法或机关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和平解决世界各地争端的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良好成果，

“铭记区域办法或机关具有不同的职责、职权范围和组成，

“认为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的事务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共同努力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区域办法或机关进行维持和平活动应取得活动所在领土的国家的同意，

“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

要责任；

“强调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各自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作出努力可能同本组织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加强合作将促进符合宪章的集体安全，

“庄严宣布：

“1. 按照《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各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第八章内的下列条款：

“（a） 缔结此种办法或设立此种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通过该区域办法或经由该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b）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不论是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

“（c） 上面的条款丝毫不影响《宪章》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的行使；

“（d）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的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e） 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通过区域办法或经由区域机关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行动，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

“2. 区域办法或机关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包括视情况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可采取不同的形式，特别是包括：

“（a） 在各级交换资料并举行协商；

“（b） 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酌情参加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

“（c） 酌情提供人力、物力和其他帮助。

“4. 区域办法或机关与联合国间的合作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和结构进行并应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形式；

“5.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适时支持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区域努力；

“6.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依照《宪章》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

“7.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区域一级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8. 鼓励参与区域办法或机关的国家与联合国的预防性工作密切协调，考虑能否在区域一级使用或酌情设立或改善有关早期发现、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9.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酌情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视情况在维持和平等领域；

“10. 鼓励区域办法或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能否建立和训练军事及文职观察员小组、调查团及维持和平特遣部队，在联合国协调下和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或经其授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酌情加以使用；

“11.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⁷《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⁸《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⁹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¹⁰及其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活动的各项条款；

“12. 本宣言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破坏《宪章》的规定。”

C. 审议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90. 工作组3月14日第10次会议审议了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案文载于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报告第90段¹¹。

91. 提案国在介绍工作文件时指出委员会审议这份工作文件特别切合时宜，由

于大会于1993年12月3日通过了第48/26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问题”。该工作组最近开展其困难的任務,它将从委员会内的有关讨论得到好处。他还着重指出,尽管工作文件是在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但其中包括的经许多代表团广泛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仍然透切有关。他认为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将大有助于进行中的促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努力以及恢复大会的活力,铭记着《宪章》第四章所委托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务。

92. 有人认为工作文件是审议许多代表团关注的重要问题的一个良好的基础,委员会研究这份工作文件将大有助于在其他论坛内进行的有关问题的工作。

93. 但是,也有人认为在委员会讨论这份工作文件不可能预期会有积极的结果。工作文件与《宪章》的大纲相违,因此不可能改善联合国的运作。

94. 在进行辩论后,古巴提出了工作文件的订正本,内容如下:

“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规定,必须与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转变直接联系起来,特别是人们所日益认识到的需要,那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

“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恢复《宪章》中所构想的各主要机构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平衡的必要性;充分实行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以及在联合国组成的全球性的基础上实行联合国民主化的重要性,使所有成员国享有真正的平等权利和责任--所有这些均加给委员会它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须执行的具体任务。

“因此,委员会应对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分析安全理事会严格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而在目前条件下所起的作用。

“根据以上所述,委员会应执行下列任务:

“(a) 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就下列事项对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附以有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

“(一)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编制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和今后的组

成的报告；

“(二) 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研究安理会常任成员所享有特权的影响，和废除或修改这些特权的可行性；

“(三) 制订安全理事会的明确议事规则；

“(四) 研究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作出的修改，目的在于履行《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分配给这两个机构的责任，并研究使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两条所规定的特别报告的可行性，以及将在何种情形和情况下提交这些报告；

“(五) 研究其他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措施，特别是关于该机构的全体非正式协商，包括编写在安全理事会这一工作机制内所进行讨论和所通过决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摘要的可能性；

“(b) 在其1995年届会审议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案例，并开始一项研究，参照安理会任务规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对该章的执行提出准则，以及讨论《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范围和适用。”

95. 提案国在工作组3月23日第22次会议，提出了订正工作文件。该国代表指出订正案文与前一份案文一样针对同一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第48/26号决议的通过。此外，该订正文件也向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96. 有人认为该订正工作文件载有各项委员会应当给予适当考虑的有用的建议，以补充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订正工作文件内的一些建议并不在该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内，因此值得委员会加以审议。有人询问该工作组与订正工作文件内提议的工作组有什么样的程序关系。

97.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当把工作集中于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领域，而该订正文件并不是达成这种协议的根据。有人指出对该建议的实质内容不提出评论并不表示赞成该建议。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

98. 工作组3月23日第22次会议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82/L.65/Rev.1)，内容载于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

报告第95段。¹¹

99. 提案国说,这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指出委员会今后可以进行工作的可能领域,以加强联合国的效用。其用意是提出问题,而非详列提议,他希望这项任务可在其他代表团的协助下进行。提案国指出,委员会已就这些问题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工作。

100. 一个代表团表示,工作文件中所载一些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特别是那些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有关的提议,并提及其本国代表团曾在委员会1993年会议非正式提出的一项有关提议。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报告员的说明

101. 根据特别委员会第183次会议按照大会第48/36号决议第3(b)段作出的决定,工作组1994年3月18日至23日第17次至23次会议审议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

A. 审议载有拟议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文件

102. 根据大会第48/36号决议第3(b)(一)段和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报告¹¹第160段,工作组收到了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L.75/Rev.1,其附录载有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决议草案及附在其后的同一标题的条款草案。该文件是危地马拉代表团向委员会1993年会议提出的提案(A/AC.182/L.75)订正本。它载有一个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说明据以提出拟议条款草案的一般考虑,并根据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发表的意见,对每一项规定进行了分析。

103. 工作组3月18日至23日第17次至23次会议审议了危地马拉的提案(A/AC.182/L.75/Rev.1)。

1. 提案国提出文件

104. 工作组第17次会议开始审议危地马拉的订正提案(A/AC.182/L.75/Rev.1)。

105. 提案全文如下: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大会,

“考虑到和解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举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之一,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都已采用了这一方法,以期解决这类争端,

“深信制订国家间和解规则,将最近科学研究的结果和国际和解领域的经验结合进去,并加上对这一领域传统做法的某些创新,有助于发展国家间的和谐关系,

“1. 建议对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而当事各方又愿意以纯粹友好的手段加以解决的国家间争端的任何情况,适用《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该规则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并按照《示范规则》的有关条款,向根据这些规则进行和解的各国提供支助;

“3. 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将本决议案文及其附件分发给所有政府。

“附件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1条

“1. 本规则适用于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的国家间争端,但当事国需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其适用。

“2. 适用本规则的国家任何时间均可同意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

“第二章

“和解程序的开始

“第2条

“1. 当事各国书面同意适用经修正或未修正的本规则并就争端主题的定义、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及其地点和第24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最长工作期限达成协议后,和解程序即应开始。必要时,协议应载有和解程序所用语文和所需语文服务的规定。

“2.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定义达成协议,可联合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困难。它们也可以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就和解程序的条件达成协议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困难。

“第三章

“和解员人数

“第3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三人或五人。在任何情况下,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四章

“和解员的任命

“第4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为当事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

“第5条

“1.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有意选定担任主席的一名,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为当事各方领土中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

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着手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已任命的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2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三名和解员,但尚未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6条

“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应根据任命和解员的既定方法尽速填补。

“第五章

“基本原则

“第7条

“委员会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争端。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力求澄清争端所涉的问题,并应设法取得一切对达成这些目的必要或有用的资料。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应为当事各方拟订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并通知当事各方。

“第8条

“委员会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导,除其他事项外,并应考虑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

“第六章

“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第9条

“除遵守本规则的程序规定外,委员会应通过其程序规则。

“第10条

“1. 在委员会展开工作之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理人,并应将代理人名单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届时应召集委员会成员和各代理人到会。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可由当事各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加以协助。

“3.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可与当事各方代理人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11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通过其议事规则,应听取当事各方的初步说明。一俟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允许,委员会特别考虑第24条所规定的时限后,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诉讼与提交此种书面诉讼的先后次序和最后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代理人 and 律师陈述的日期,达成协议。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在和解程序后来的任何阶段皆可予以修正。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亦不得为或不得曾为任何一方服务。如果当事各方愿意,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但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该职员执行职务的条件达成协议。

“3. 在第20条第1款的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在未让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不应让另一方代理人或顾问出席该会议。

“第12条

“当事各方应真诚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应尽力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解释。

“第13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解释。委员会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以及说明或建议,亦可加以评论。

“2. 委员会应同意当事各方提出的任何以下请求:听取当事各方认为所作证词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证、专家的咨询或进行当地调查。但委员会认为请求事项既无必要亦对案情的审理无用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方重新考虑。

“第14条

“1. 委员会如确定当事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得自行征询专家意见,进行当地调查或讯问证人。

“2. 当事各方应利用所拥有的手段协助委员会进入其领土,依照各该国法律召集会议和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说明,访问其领土的任何部分,以进行当地调查。

“3. 委员会成员、各当事方代理人和秘书,在执行委员会业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15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顾问专家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在执行建议时,必须由当事各方共同协议提名顾问专家,顾问专家必须为委员会接受,而且由当事各方决定顾问专家薪酬。

“第16条

“每一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由委员会主动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由主席通知当事他方,主席在通知当事他方时,可转交委员会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评论。

“第17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主动或经由当事一方主动促请各当事

方注意委员会认为可能是合乎需要的或可能促成和解的任何措施。

“第18条

“委员会应尽力取得一致协议作出决定,如无法取得一致协议,可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有效决定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但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19条

“委员会可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第七章

“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20条

“1. 委员会结束对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如果无法就争端达成完全解决,应确定委员会认为当事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条件。为此,委员会可与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同时或分别交流意见。

“2. 委员会通过的解决条件应载于一个报告,由委员会主席通知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并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解决条件通知委员会。主席可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何以认为如此即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拟议的解决条件。委员会在报告中应不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共同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3. 当事各方如接受委员会拟议的解决条件,即应制定一项议事录,载明接受的条件,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分送当事各方。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21条

“拟议的解决条件只是提交当事各方考虑的建议,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但当事各方应真诚地对这些条件进行仔细和客观的研究。如果当事一方拒

绝这些解决条件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将其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第22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制订一项议事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但应将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当事各方收到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后,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但愿意继续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恢复和解程序。至此和解程序所遵循的所有规定应仍适用,但无须任命一位新的秘书。对于恢复的和解程序以及恢复和解程序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的有关时限,应适用第24条规定,而当事各方可共同协议缩短或延长此一有关时限。

“第23条

“和解程序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应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影响第26条第2款可能适用的情况下维护文件的保密。

“第24条

“除非当事各方或委员会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决定延长时限,否则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之日起_____内结束其工作。

“第八章

“委员会工作及其文件的保密

“第25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得公开。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顾问、双方代理和顾问,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如未事先取得双方代理的同意,不得泄漏任何文件或说明或任何有关和解程序进度的信函。

“2.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其所出席会议记录的副本。

“3.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秘书所收到的文证,专家报告、调查记录和证人证词的正式副本。

“4.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如出现任何过失委员会得断定其对和解程序继续进行的可能影响。

“ 第26条

“1. 除关于第25条第3款提到的正式副本以外,和解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需尊重和解程序和会议保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应包括解决条件和未被接受的建议。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和解程序完成时,当事各方得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公开按照上款应予保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全部或部分公布这些文件。

“ 第九章

“禁止采取可能对和解程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 第27条

“1. 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更趋严重的措施,并应避免采取可能对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只要当事一方或双方未明确拒绝上述措施。

“ 第十章

“维护当事各方的法律地位

“ 第28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任何当事方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法院或在仲裁者面前,或在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面前,援引另一当事方在和解程序期间表达的看法或提出但未被接受的声明,供词或建议,或未被当事双方接受的委员会的报告或委员会核可的解决条件,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2. 当事方接受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绝不意味该当事方同意解决条件所依据的考虑因素。

“第十一章

“费用

“第29条

“和解程序的费用,包括委员会决定自行进行的任何调查费用和依照第15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106. 提案国在提出文件时指出,该文件载有危地马拉提出的并经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会议审议的提案定本。他还指出,提案定本的标题包括“示范”一词,并考虑到在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提案国强调拟议《示范规则》的灵活性,并指出这些规则是以争端当事各方的同意为基础的,争端当事各方斟酌情况可以自由使用或修改这些规则。他强调在联合国内有这样一套各国都可使用并可促进和简化和解程序的示范规则是有用的。提案国还认为拟议的《示范规则》可填补国际法规则中的一项空白,因为多边条约没有和解规则和程序的详细规定。提案国进一步指出,这种拟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和解示范规则主要是受到国际法研究所1961年9月11日通过的和解规则¹²的启发,并载有一些有用的创新内容。这些规则确实成为各国用来和平解决政治和法律争端的有效工具。

2. 文件的审议经过

107. 工作组第17次至23次会议逐条审议了拟议的《示范规则》案文。一读产生的条款案文如下: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1条

“1. 本规则可以适用于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的国家间争端,但当事国需

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其适用。

“2. 同意行使本规则的国家任何时间均可经过协议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

“第二章

“和解程序的(准备和)开始

“第2条

“1. 当事各国(以下简称:当事各方)书面同意适用经修正或未修正的本规则并就争端主题的定义、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及其地点和第24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最长工作期限达成协议后,和解程序即立即开始。必要时,协议应载有和解程序所用语文和所需语文服务的规定。

“(2.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的主题达成协议,可联合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解决困难。它们也可以联合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就和解程序的条件达成协议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困难。)

“第三章

“和解委员会的组成

“第3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三人或五人。不论为何者,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4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为当事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

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

“第5条

“1.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有意选定担任主席的一名,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为当事各方领土中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着手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已任命的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2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三名和解员,但尚未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6条

“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应根据任命和解员的既定方法尽速填补。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7条

“〔委员会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争端。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可以拟订适当建议,供当事各方审

议。) ¹³

“第8条

“〔委员会应以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为指导,除其他事项外,并应考虑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案件的事实和详细情节。

“委员会应斟酌其工作情况,适用平等原则。〕 ¹⁴

“第五章

“〔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第9条

“委员会可通过其程序规则。

“第10条

“1. 在委员会展开工作之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理人,并应将代理人名单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届时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和各代理人到会。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可在当事各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协助下出席会议。

“3.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若有需要可与当事各方代理人在他们任命的律师和专家陪同下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11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通过其议事规则,应听取当事各方的初步说明。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亦不得为或不得曾为任何一方服务。如果当事各方愿意,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但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该职员执行职务的条件达成协议。〕 ¹⁵

“3. 一俟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允许,委员会特别考虑第24条所规定的时限后,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诉讼与提交此种书面诉讼的先后次序和

最后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代理人和律师陈述的日期,达成协议。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在和解程序后来的任何阶段皆可予以修正。

“4. 在第20条第1款的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在未让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不应让另一方代理人或顾问出席该会议。

“第12条

“当事各方应真诚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应试图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解释。

“第13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解释。委员会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以及说明或建议,亦可加以评论。

“2. 委员会可同意当事各方提出的任何以下请求:听取当事各方认为所作证词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证、专家的咨询或进行当地调查。但委员会认为请求事项既无必要亦对案情的审理无用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当事方重新考虑。

“第14条

“1. 委员会如确定当事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得自行征询专家意见,进行(当地调查)或讯问证人。

“(2. 如当时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委员会可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如第15条提到的联合提名的顾问或征询专家意见,以取得真相。)

“3. 委员会成员、各当事方代理人和秘书,在执行委员会业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15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顾问专家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在执行建议时,必须由当事各方共同协议提名顾问专家,顾问专家必须为委员会接受,而且由当事各方决定顾问专家薪酬。

“第16条

“每一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由委员会主动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由主席通知当事他方,主席在通知当事他方时,可转交委员会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评论。

“第17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主动或经由当事一方主动促请各当事方注意委员会认为可能是合乎需要的或可能促成和解的任何措施。

“第18条

“委员会应尽力取得一致协议作出决定,如无法取得一致协议,可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缺席是不容许的。有效决定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但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19条

“委员会可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第六章

“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20条

“1. 委员会结束对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如果无法就争端达成完全解决,可拟定适当建议,向当事各方提出和供其审议。为此,委员会可与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同时或分别交流意见。

“2. 委员会通过的解决建议应载于一个报告,由委员会主席通知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并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解决建议通知委员会。主席可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何以认为如此即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拟议的解决建议。委员会在报告中应不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

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共同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3. 当事各方如接受委员会拟议的解决建议,即应制定一项议事录,载明接受的条件,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分送当事各方。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21条

“拟议的解决建议只是提交当事各方考虑的建议,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但当事各方应真诚地对这些建议进行仔细和客观的研究。如果当事一方拒绝这些解决建议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将其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第22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但愿意继续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恢复和解程序。第24条应适用于恢复的程序,包括其关于时限的规定,而当事各方可共同协议缩短或延长此一有关时限。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解决条件,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制订一项议事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但应将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当事各方收到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后,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23条

“(和解程序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应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影响第26条第2款可能适用的情况下维护文件的保密。)

“第24条

“除非当事各方或委员会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决定延长时限,否则委员会应在商定的期间内结束其工作。

“第七章

“委员会工作及其文件的保密

“第25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得公开。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顾问、双方代理和顾问,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如未事先取得双方代理的同意,应当保守任何文件或说明或任何有关和解程序进展的信函的机密。

“2.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其所出席会议记录的副本。

“3.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秘书所收到的文证,专家报告、调查记录和证人证词的正式副本。

“3之二. 上面所提到的传递给当事各方的保密文件将继续保持机密。

“4.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如有核定保密的文件在未经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被泄漏,则委员会应考虑其对和解工作的可能影响。

“第26条

“1. 除了使用第25条第3款提到的正式副本作为以后任何法律程序的证据以外,和解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需尊重和解程序和会议保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应包括解决条件和未被接受的建议。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和解程序完成时,当事各方得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公开按照上款应予保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全部或部分公布这些文件。

“第八章

“不采取可能对和解程序产生不利影响行动的义务

“第27条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更趋严重的措施,并应避免采取可能对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尤其是当事一方或双方未明确拒绝上述措施。

“第九章

“维护当事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28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任何当事方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法院或在仲裁者面前,或在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面前,援引另一当事方在和解程序期间表达的看法或提出但未被接受的声明,供词或建议,或未被当事双方接受的委员会的报告或委员会核可的解决条件,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2. 当事方接受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条件并不意味着该当事方承认解决条件所依据的法律或事实。

“第十章

“费用

“第29条

“(和解程序的费用,包括委员会决定自行进行的任何调查费用和依照第15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108. 委员会打算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拟议的《示范规则》。关于在1994年会议期间就危地马拉的订正提案(A/AC.182/L.75/Eev.1)进行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将在委员会1995年会议期间处理这一事项时,或在更早阶段,加以印发。

B. 审议塞拉利昂的提案,题目是

“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
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

109. 工作组3月23日第22次会议审议了塞拉利昂的提案(见A/48/398,附件),案文如下:

“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
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

“1. 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执行机构是由五名行政官和五名副行政官组成的委员会,这些人员由第六委员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并经大会确认,任期三年。行政官可以连选连任。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行政官委员会中占有一个席位,但无表决权。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这一身份,供委员会使用其专门知识,为了避免发生冲突,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提及事项的存在。

“3. 行政官委员会主席应由行政官选定。

“4. 行政官委员会应设在纽约。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的性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¹⁶

“5. 依照第六和第七款,行政官委员会可以简单多数直接指示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除非争端当事方所在区域的行政官表示反对。

“6. 在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冲突或情势中,不得使用该事务处的活动来阻止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所规定其的权利。

“7.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阻止解决争端事务处提供服务。

“8. 该事务处可以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采取行动。依照第六和七款,它还可以根据大会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建议采取行动。

“9. 如果争端的任何当事方拒绝提供服务的初步建议,或在后一阶段这样做,便终止这一程序。拒绝提供服务并不防止后来在比较有利的时候再争取提供服务。

“10. 依照第六和第七款,该事务处可应某一争端所有当事方的请求采取行动。

“11. 如果为解决某一争端所开展的活动正在努力解决这一争端,则不向争端当事方提供服务,除非当事方要求该事务处提供援助或将责任转交给该事务处。

“12. 在决定由该事务处采取行动之后,主席或其他经指定的行政官应在绝密的情况下同当事方联系提供服务。如果当事方希望不说明哪些当事方接受或决绝这些服务,除根据第二款向其他行政官和秘书长秘密通报,或除非经安全理事会要求,不得加以说明。

“13. 在提供服务的初步建议遭到拒绝或任何一方在后一阶段放弃这一进程之后,主席应提出报告,说明由于当时的不利条件而无法执行这些服务。只有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可以要求获得补充资料,以便安全理事会在保密情况下了解拒绝获得服务的情况,秘书长可在不牵涉到该事务处的情况下,亲自建议提供服务。

“14. 如果争端所有当事方都接受提供服务的建议,当事方将从调解员名册中挑选商定数目的调解员。

“15. 调解员名册应由会员国所提名愿意为解决争端服务的合格人员组成。每一会员国提名的协调员不得超过三名。如果争端当事方有此愿望,该事务处的任何情势均不得剥夺行政官或秘书长担任协调员的资格。

“16. 调解员名册应有法律事务厅保管和增订,并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任何争端当事方。

“17. 当事方接受这些服务之后,应承担此后解决争端会议的所有费用。¹⁷

“18. 操作程序、包括会议的地点、次数和时间应由争端当事方和调解员确定。调解员应根据当事方的决定,将任何临时报告或关于争端的最后决定的报告发交行政官委员会。与该事务处这项任务不符的任何其他程序条例均不适用。

“19. 行政官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事务处活动的年度报告。

“20. 秘书长除了他在该事务处业务中的作用之外,还保留其在解决争端时进行斡旋的选择。除该事务处之外,还可以继续采用联合国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现行机制和程序的所有其他选择。

“21. 为了作出早期预警,鼓励行政官利用秘书处以及各区域关于该事务处可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新的和潜在争端的资源。

“22. 为了鼓励使用该事务处,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传播关于该事务处的资料。”

110. 提案国在提出提案时指出,应将提案视为针对今天的现实,力求充分利用《宪章》在和平解决和预防争端方面的潜力。提案设想在联合国构架内设立一种机制,使各国可用以和平解决其争端。他解释说,拟议的解决争端事务处是由行政官委员会和调解员名册两方面人员组成,后者可向争端当事方提供专门知识。提案国又指出,提案强调了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他表示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更详细审议这项提案。

111. 提案受到对它加以评论的各国代表团的普遍欢迎,它们认为提案是委员会未来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的良好基础。有人提到它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特别及时。虽有人认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应优先审议这一提案,但也有人认为应考虑到已被列为委员会优先任务的其他问题。

五、主席收到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有关问题的来文

报告员的说明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12. 主席在1994年3月24日第195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于1994年3月8日来信,提请主席注意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年-1994年)的活动方案中与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若干段落。

113.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打算回信,指出委员会1994年会议作出了具体贡献,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并在委员会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方面的其它项目上取得了进展。

注

- ¹ 委员会1994年会议成员名单见A/AC.182/INF/19。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 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8/33和Corr.1),第95段。
- ⁴ 同上,第93段。
- ⁵ 同上,第90段。
- ⁶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⁷ 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
- ⁸ 大会第42/22号决议,附件。
- ⁹ 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
- ¹⁰ 大会第46/59号决议,附件。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8/33和Corr.1)。
- ¹² 见《国际法研究所年鉴》第49卷,第二部分(1961年),第385至391页。
- ¹³ 一个代表团提议此条最后一句话的提法如下:
“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应当在当事双方的要求下拟订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并通知当事各方。”
- ¹⁴ 有人反对将此条写入目前的示范规则草案。
- ¹⁵ 有人反对将此条最后一句话写入。
- ¹⁶ 预期这些秘书处服务将由法律事务厅提供。
- ¹⁷ 如认为适当,秘书长为国际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设立的基金,可供有财政困难的当事方使用。
- - - - -